


**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 /
 建筑工地升降机（笼鞆）操作员证书课程**

查询电话: 2100 9000 / WhatsApp: 5720 0071

- 填表须知**
1. 填表前请详阅《报考须知》及下列之声明;
 2. 请用中文填写所有项目, 填写英文姓名时除外, 如果资料有任何遗漏, 建造业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本表格事宜;
 3. 请在合适的 内填上 ;
 4. 申请人资料必须与申请人香港身份证内所列的相同。 申请人编号: _____

(A) 申请操作员证明书类别:

课程种类	资格证明课程连测试			资格重新甄审 实务课程及笔试	
<input type="checkbox"/> 1. 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SWP)	全项费用 (HK\$)			续牌费用 (HK\$)	
	<input type="checkbox"/> 8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筑工地升降机（笼鞆）操作员证书课程 (TBT)	全项费用 (HK\$)	重考笔试 (HK\$)	重考实务 试(HK\$)	续牌 (HK\$)	重考笔试 (HK\$)
	<input type="checkbox"/> 8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

- 注意:**
- (1) 若是参加笼鞆课程的考生笔试及实务试两部份均不及格, 必须重新报读全项课程及测试。
 - (2) 若是参加笼鞆重新甄审课程的考生笔试不及格, 只有一次申请重考笔试的机会, **若重考不及格, 考生需重新报读全项课程及测试 (包括笔试及实务试) 合共二天。**
 - (3) 上述课程可能因不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及保养和恶劣天气) 而暂停或延期或取消。届时相关服务 (包括课程申请) 可能因上述情况暂停, 恕不另行通知。如须了解最新开课情况, 请致电2100 9000。

(B) 个人资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 (日) ____ (月) ____ (年)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手机: _____ 日间联络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 本人已阅读及明白劳工处发出之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学员须知的内容及同意当中的安排及要求。(只适用于「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建造业工人注册

1. 议会会将阁下是次申请同时 (i) 申请成为注册建造业工人;或 (ii) 以今次测试获得相关操作员资格更新注册身份为注册熟练技工;或 (iii) 更新今次获得的相关操作员资格。若不同意, 请于下方不同意栏之空格内加上 。

 不同意

2. 「平安卡」资料 (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平安卡」编号: _____ 发卡机构: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编号 (如有) CWR: _____

所需费用

如持有有效的操作员资格, 建造业工人注册证, 新申请及续期申请为港币 50 元, 在工人注册证有效期内更新资料, 费用全免。工人注册处会于申请人考试合格后联络申请人跟进有关注册事宜。

▪ 报 考 须 知

- 建造业议会日后可按需要检讨及调整测试收费而不作另行通知。
- 续牌可于证明卡届满日期前6个月至届满后6个月内申请，倘持有人在期限前申请，将不获处理；倘持有人在期限后申请，一概当新牌处理。
- 如申请人并非香港永久居民，请于报名时连同入境事务处发出之有效准许工作证明文件副本交予本议会。
- 根据劳工处的「安全使用及操作吊船工作守则」，吊船操作人士须体魄强健、动作敏捷及无畏高症。
- 年满65岁或以上之申请人，因应个别工种的体能要求，需要提交注册医生的验身报告方能参加测试，请于报考时通知本议会人员，以作出适当安排。如有需要，请致电2100 9000索取验身表格。
- 申请人如因事申请更改测试日期，最迟须于测试前三个工作天把有关理由以书面送交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若该理由为本中心接纳，考生可获一次免费改期的机会。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保留最终决定权。
- 建造业议会有权决定是否接纳任何测试/课程申请及/或适时更改相关条款，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解释，亦不会就相关决定所造成之损失负上任何责任。
- 考生于应考当日注意事项：
 - (1) 应考实务试当日必须出示有效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平安卡）正本及穿着合适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则不能出席测试并作缺席处理；

			
		Present valid Green Card 攜帶有效平安卡	Bring your own Safety Shoes 自備安全鞋
新牌	第一天課程 第二天課程		
續牌		必須	必須

(2) 任何半天課堂缺席多於 15 分鐘，本議會按勞工處規定取消該考生考試資格。

报名办法

- (1) 申请人可使用「工艺测试通」手机应用程序办理申请。当申请批核后，申请人可选择以自动柜员机/支票/银行转账或以「工艺测试通」提供的条码到7-11便利店付款。
- (2) 填写申请表格，附安全训练费用支票或银行本票，收款人「建造业议会」；
- (3)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张贴香港身份证及平安卡影印本；
- (4) 将填妥的申请表格，上文(3)的证明文件副本及支票寄：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收；
- (5) 测试费用一经缴交，概不退还，亦不得转让。如申请人因特殊情况申请退出测试，须于测试前三个工作天把有关理由以书面送交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中心将酌情处理。申请一经批核，所缴费用会在扣除20%行政费后退回申请人。

查询：欢迎致电 2100 9000 或浏览网页 www.cic.hk

请申请人在这方格内贴上
平安卡影印本，
并在影印本上
不妨碍资料核对的地方写上“副本”。

请申请人在这方格内贴上
香港身份证影印本，
并在影印本上
不妨碍资料核对的地方写上“副本”。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资料, 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 只会用于与议会活动相关之目的。有关活动及其所需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申请表格内。
 - 1.2 你是否向议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 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 你便须向议会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定的资料。否则, 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 在向议会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 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 1.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 请致函议会的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查阅资料要求), 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如你对本声明及有关做法有任何疑问, 请致函上述地址或电邮至 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数据, 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 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a.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 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587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583章);
 - b. 处理你于申请表格中列名之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或其他服务之申请, 以及相关申请资格审核;
 - c. 支持所有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考虑到公众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 并于中心内执行之所有营运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关);
 - d. 应对涉及于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或其他服务期间可能出现之健康或安全风险的情况, 包括紧急情况;
 - e. 保存及维持资历记录;
 - f. 协助进行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监考、监察、审视及评核;
 - g. 利便与你的通讯;;
 - h.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i.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k. 处理投诉或查询;
 - l.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m.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 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 n.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 及
 - o.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 3.1 因应第2段所述目的, 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 b)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 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 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 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
 - c) 议会的专业顾问,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或
 - d) 对议会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 或
 - e) 就有关代辦课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及【建筑工地升降机(笼鞆)操作员证书课程】等)之批核条件及课程要求, 相关主理机构(例如劳工处及机电工程署等)。
 - f)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 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4. **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 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 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 向你提供有关议会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推广、招聘、工作转介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有关信息, 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本人不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上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申请人声明】

1. 本人谨此声明, 本申请表及连同本申请所呈交的文件内所提供的一切资料, 已尽本人所知均属真实正确。本人明白在与申请工艺测试/课程及/或申请人注册有关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资料能构成刑事罪行并可导致申请无效。
 2. 本人同意如测试/课程申请获接纳, 应当遵守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中心」〕之测试守则, 测试守则涵盖安全、纪律守则及考试期间监考员指引等, 详情已刊于建造业议会〔「议会」〕网页。在测试/课程期间, 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为不检而导致任何机器、工具或设备损毁, 本人愿意负责赔偿。如因本人疏忽而导致任何受伤或死亡, 本人同意议会将会将毋须负责。
 3. 如本人在测试/课程期间违反测试/课程守则或无故缺席, 中心有权拒绝安排第二次测试(即补考)。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权拒绝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测试/课程申请;或取消本人的参加测试资格而无需退款/赔偿。对于有关安排, 中心保留最终决定及解释权而不作解释。
 5. 本人授权中心直接向有关发证机构核实本人的资历及/或索取与本人资历相关资料, 并同意有关发证机构及中心之间直接转移该等资料。
 6. 本人同意中心对任何由发证机构索取的资料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并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测试/课程细则、条款及各项安排拥有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8. 本人应按个人需要自行购买合适的保险以作保障。
1.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随时修改此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本人明白实务试当日必须出示有效平安卡正本及穿着议会规定合适工作服包括安全鞋, 否则不能参加测试, 而所缴交费用亦不获退回。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申请人签名: _____

(必须由申请人亲自签署)

日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正楷)

【议会专用】 资料输入员
 签署/日期: _____

复核人员
 签署/日期: _____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劃一課程內容

為確保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所有課程營辦機構必須遵守《申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指引》及《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所規定的課程內容舉辦課程。

勞工處統一擬備考試卷

勞工處會擬訂試題內容並由隨機揀選方法產生考試卷，於課程考試前的指定時間內，始向課程營辦機構發出其相關的考試卷。此項考試措施適用於以下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 建造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 貨櫃處理作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
-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安全訓練課程**
-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
-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 (**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及銜接課程)

課程的各項安排及要求

學員須向營辦機構了解其報讀課程的各項安排及要求，包括教學語言、體格要求、適當衣著、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缺課、出席率、課堂規則及視聽記錄等。

視聽記錄

課程營辦機構須在課程的以下時段錄製視聽記錄：

- 筆試 (包括在試場進行的分發及批改試卷)
- 實習使用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
- 實習使用認可呼吸器具

出席率

學員如於任何半日課堂 (祇限於理論課) 缺課多於 15 分鐘，營辦機構須取消該學員的考試資格。

網上溫習套件

勞工處設計及上載一套網上溫習套件，套件的內容涵蓋兩類課程，即建造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及貨櫃處理作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歡迎學員隨時登入勞工處的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 瀏覽該溫習套件。

查詢及投訴

如果你對本學員須知課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聯絡勞工處：

- 電話：2559 2297 (辦公時間以外自動錄音)
- 傳真：2915 1410
-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如果你對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質素有任何投訴，請致電勞工處：

- 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 (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2021 年 12 月

在學員報讀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時，課程營辦機構必須將此學員須知派發給學員，學員須簽收確認明白此學員須知的內容及同意當中的安排及要求。課程營辦機構亦必須張貼此學員須知在學員上課的地方。